

项目编号: GZZFCG [2025] 33 号

瓜州县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装饰改造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26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瓜州县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甘肃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瓜州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甘肃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瓜州县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装饰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瓜州县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装饰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瓜州县人民医院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总 工 期：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元叁角伍分

小写：¥1848670.3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大写）__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合同，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完毕，施工单位依据相关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上报项目结算书，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乙方需向甲方指定的财政专户打入结算价款 1.5%的质保金，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工程无缺陷后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雪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安全生产合同和廉政合同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单位相关证件;
- (6) 工程造价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瓜州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 甘肃正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6号
中天国际中小企业创业园C座3层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09374666

开户行: 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账号: 352340122000011355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5日